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8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自編製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3.26. 金管證券字第1090361183號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3月26日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本書表格式自編製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二、證券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九〇三六〇四〇七號令，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廢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1.02. 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782號令發布，自109年11月2日廢止〕